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6破31号

(2023)伍恒破管字第1-6号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伍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25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伍恒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31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缓确认的1户债权及对伍恒公司补充申报的3户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本次审查的债权情况

本次审查的债权共有4户，申报总额为人民币91,012,053.12元，其中本金43,884,937.79元、一般利息33,762,483.06元、迟延履行利息13,076,367.27元，其他费用288,265元，均为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结果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4户，确认债权总额为90,457,450.04元，其中本金43,634,781.41元、一般利息32,132,395.38元、迟延履行利息14,448,680.26元，其他

费用 241,592.99 元，均为普通债权（详见《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若伍恒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伍恒公司、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9月19日

附：

1.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